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6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5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65)。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6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双日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祥食品")39%股权转让给双日株式会社,转让价格为73,274,976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日株式会社

2、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二丁目1番1号

3、法定代表人:藤本昌義

4、注册资本:1603.39亿日元

5、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6、经营范围:作为综合商社,在汽车、成套设备、能源、金属资源、化学品、食品、农林资源、消费品以及工业园区等各领域,不仅限于商品销售及贸易业务,还在国内外制造、销售各种产品并提供服务。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各种项目的企划、调整、投资以及金融活动等多边业务。

7、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3月31日,前十位股东为:

(7)JPMORGAN CHASE BANK 385151持有16,857千股,占1.35%。

(8)JPMORGAN CHASE BANK380634持有15,077千股,占1.21%。

(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持有14,735千股,占1.18%。

(10)STATE STREET BANK WESTCLIENT-TREATY 505234持有12,117千股,占0.97%。

8、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计2,350,351百万日元,所有者权益总计625,124百万日元。2017年度(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16,459百万日元,净利润61,694百万日元。以上数据全部经过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玉宝

注册资本:1742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等。

设立时间:2003年01月28日

住所:大连保税区IC-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权结构:双日株式会社占有股份30.6%,双日(中国)有限公司(系双日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占有股份20.4%,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有股份49%。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经审计)	2018.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20.51	19,831.24
负债总额	2,005.68	2,769.50
净资产	16,614.83	17,061.74
应收账款	823.25	574.23
营业收入	21,425.33	10,715.14
营业利润	1,689.61	502.76
净利润	1,569.64	446.91

3、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翔祥食品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4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翔祥食品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7,854.60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7.46%。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0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翔祥食品39%股权价格确定为上述翔祥食品全部股权评估值的39%加上翔祥食品2018年预算利润的39%,即73,274,976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双日株式会社

1、交易价格

本股权转让的转让金额为73,274,976元人民币(以下称"股权转让对价")。

2、交割安排

(1)在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应使其派遣到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将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保管的目标公司现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格证书、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业章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审批相关的证书、工程建设、不动产等的权利证书、财务账簿、合同及其他文件等与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管理相关的全部资料交给乙方派遣的总经理。

(2)乙方应使目标公司办理本股权转让相关的下列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 应在本合同的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商务部门办理本股权转让的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从商务部门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反映了本股权转让的结果的新营业执照。

(3)在上述(2)之1)中规定的交接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取得(2)之2)规定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对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用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费用负担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当事人间另行书面约定外,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等发生的费用,按照中国及其他应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由各方当事人各自负担。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捐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收益的所得税及印花税)和杂费等时,应由作为征收依据的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支付义务方负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后,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可回收流动资金73,274,976元,增加税前利润约480万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有所改善,将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加公司净资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本次交易股权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年报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需在交割完成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5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的通知,郑安政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25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660,000股(转增后为38,7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年2月12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转增后为7,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0年4月25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9月7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4月25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4%)质押给中信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25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4,459,020股,其中郑安政先生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5,218股,共计151,16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后,郑安政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1,0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78%。

二、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郑安政先生本次质押是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郑安政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郑安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克川先生的通知,陈克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6月26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转增后为20,1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06月26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8年8月9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3月2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2%)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3月2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2017年10月27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000股(转增后为1,4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8年8月9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3月27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6%)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3月27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3.2017年12月18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90,000股(转增后为3,06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年9月11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3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5月18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2%)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4.2018年1月8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270,000股(转增后为5,97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1月8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9月11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2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6月8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9%)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6月8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5.2018年1月16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75,000股(转增后为3,04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01月16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9月11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6月1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2%)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6月1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4,459,020股,其中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共计7,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1%。陈克川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38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8844%,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82%。

二、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陈克川先生本次质押是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陈克川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克川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郑安坤先生的通知,郑安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7日,郑安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9,030,000股(转增后为26,64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8年8月9日,郑安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3月9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12日,郑安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5%)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3月9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4,459,020股,其中郑安坤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后,郑安坤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64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6236%,占公司总股本的9.5540%。

二、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郑安坤先生本次质押是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郑安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郑安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4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为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41号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42号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4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药业)根据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福高药业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一、福高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授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金额: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100万元,低风险业务额度900万元。

授信期限:一年

担保情况: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高药业本次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风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预计的费用或利率:银行承兑汇票按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在出票时福高药业向银行一次性支付承兑手续费;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以单笔出账时银行核定的为准。

预计还款时间/方式:在授信期限内,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所载明的实际期限为准,如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汇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期限以汇票所载明的实际期限为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福高药业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还款方式以福高药业自有资金偿还。

预计资金使用情况:主要用于福高药业日常经营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以及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二、被担保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5190537369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朝阳

注册资本:1070.8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86号418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1994年05月07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80%股权,广东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门窗安装。

2、财务情况

科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9,185,520.51	174,785,248.41
净资产/元	25,023,972.13	20,782,391.39
资产负债率	89.08%	88.11%
科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20,122,952.30	696,596,265.13
净利润/元	2,741,580.74	2,821,569.2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为福高药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债务人: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的主合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与福高药业拟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署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费用及金额;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高药业申请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支持福高药业发展,增强福高药业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

公司占福高药业80%股权,公司委派董事在福高药业董事会5名董事成员中占4名,公司作为福高药业控股股东,对福高药业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福高药业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目前福高药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仅公司担保。

截止2018年9月30日福高药业资产负债率为89.08%(超过70%),且公司本次为福高药业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本次担保行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福高药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被担保方福高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公司对福高药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18/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5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10月1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朱海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蒋岳祥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卫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华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夏贵所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8年第三季度监察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并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10月1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焦杨监事会主席、郭志宏监事、关峰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高明监事、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李国林监事书面委托郭志宏监事、罗爱明监事书面委托关峰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书面委托翟太煌职工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书面委托尤济敏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并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 月1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作改变。原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6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最新情况,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修订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及分析、合并报表范围信息等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公司最近市场行情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2、根据最新信息修订了公司行业排名等信息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1、根据现行有效的章程修订分红政策 2、根据2017年分红情况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实施方案

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